

中山市神湾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神湾执罚字〔2022〕166号

名称：中山市云柱家具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2000XXXXXXXXXX

经营者姓名：曹晨星

居民身份证：41048119XXXXXXXXXX401X

地址：中山市神湾镇福源路18号B幢四楼之一（住所申报）

本机关（单位）于2022年11月03日对你（单位）拖欠工人工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中山市云柱家具加工厂因拖欠蒋合满等5名员工2022年4月至7月工资，违反了《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或者克扣”的规定，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以上事实有1、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神湾分局移送案件书证材料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

本机关（单位）于2022年11月1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二版）序号79》，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轻裁量档次。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肆仟圆整（¥4,0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工商银行中山银苑支行、中山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建行中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山市分行营业部、农行民权支行、中国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中山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广发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中山分行业务处理中心、招商银行中山分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中信银行中山分行营业部。（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